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长金菱车世界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金菱车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菱车世界”）签订就位于重庆经开区白鹤路工业园房屋及其配套设施租赁合同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议案涉及的相关材料，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延长金菱车世界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金菱车世界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因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陈朝辉 陈雪梅 张洪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以下无正文）